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30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26,000万元，授信提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4、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行工程”）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决定为力行工程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包括其对外开具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